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8月16日

第1393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385

电子信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防“晒”

现如今,微信、QQ等社交软件已经成为很多人手机中的标配软件。为了加强隐私保护,人们都会给这些软件设置密码,有的还故意将密码搞得比较复杂,时间久了,难免会把密码忘得一干二净。此外,微信、QQ被盗用现象也屡见不鲜。

遇到这样的烦心事怎么办?相信很多人都会自然地想到向网络求助。而一旦这样操作,就有可能陷入潜伏于网络中的一些不法分子设计好的陷阱里。2021年7月初,河南安阳的吴某因忘记密码,便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视频,咨询找回密码的方法,结果被人骗了钱。被骗后,吴某竟然脑洞大开,揣摩出了对方的诈骗套路,并决定用这个办法去骗别人。

2021年7月21日傍晚,吴某登录某短视频平台,搜索“微信密码”等关键词,随后逐个点开搜索到的视频,并浏览视频发布者个人空间里的资料。很快,吴某发现了一则咨询如何找回微信密码的视频,并确认视频发布者小杨是个13岁左右的孩子,于是决定对其下手。

随后,吴某通过私信与小杨联系,称可以帮助他找回微信密码,并让小杨将自己要找回的微信头像、昵称等相关信息发给他,然后用一款软件PS出了一个微信头像,再将头像截图发给小杨,谎称微信已找回,但必须用大人的微信进行验证。

小杨信以为真,立即向妈妈要了手机回到自己房间。吴某随即给小杨发送了一个收款二维码,并让小杨输入他编的一组数字,称这是找回密码的“验证码”。小杨不知是计,一一照办,很快便将妈妈微信账户里的2万元转给了吴某。后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罪别以为这种诈骗手段只能骗孩子,事实上,成人被骗的也不在少数,吴某本身也是被骗者。分析吴某的诈骗过程不难发现,吴某在确定对谁实施诈骗时,依据的关键线索正是被骗子自己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

很多人喜欢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自己的日常动态,如晒房子、晒购物、晒旅游、晒家人,可谓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无不涉及。殊不知,时间久了,自己的生活状态和轨迹就会在网络上暴露无遗。对于诈骗分子来说,这些信息就可能成为他们实施诈骗的重要依据。

在此向大家提个醒,网络时代,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在晒各类日常的时候,务必隐去那些敏感、隐私的个人信息,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本周刊投稿邮箱

(本期坐堂 张士海)



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四川检察机关持续能动履职,推动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与治理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胥倩 季学萍

187.96克毒品藏在剁辣椒、豆瓣酱包裹里,通过邮寄方式跨省贩毒;2.5克冰毒分装在70支笔芯中,通过寄递从境外走私入境……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随着寄递行业的迅猛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购方便快捷、寄递渠道隐蔽等特点,采取“网络+寄递”形式实施违法犯罪的活动及案件量大幅攀升。

在四川,每天大约有2000余万件快递包裹穿行在大街小巷。如何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寄递渠道的违法犯罪,四川省检察机关采取“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与邮政、公安等多部门加强协作形成治理合力,全力保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从个案到类案,开启从“治罪”到“治理”的新思路

抓寄递渠道的安全监管和治理,四川检察机关的探索始于2019年,并始终努力争当“排头兵”。

四川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司朝回忆起当时办理的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李某、廖某长期通过网络联系毒品买家,再预约快递员上门取件,通过邮寄方式先后贩卖甲基苯丙胺及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3387.27克。2017年1月,乐山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并从廖某承租的商铺内查获尚未出售的甲基苯丙胺904.81克。乐山市检察院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对李某、廖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分别判处李某、廖某死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这一判

决。“我们在二审办案时注意到一个细节,李某、廖某长期、多次使用他人身份证进行寄件,致使大量毒品流入社会,这折射出一些快递员未审核寄件人信息与身份证是否一致,因身份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司朝说,“经过梳理类案发现,寄递渠道被犯罪分子利用贩卖、运输毒品并非个案。”

经对2017年至2019年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寄递毒品犯罪案件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也有所增长,有20余家寄递企业出现包裹中被查出毒品的情况。该省检察院第

二检察部发现,通过邮政寄递,“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毒品交易方式正在逐渐减少,“人货分离”“钱货分流”等不见面方式明显增加。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和虚假身份通过寄递渠道交付毒品,从而完成远距离、高频率、大批量的毒品交易。

如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律监督效果,2019年12月,四川省检察院成立专题调研组,对246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的案件逐一分析,并深入相关部门、寄递企业走访座谈,深挖背后的治理短板,商讨治理之策。

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新型寄递模式监管滞后等问题浮出水面……2020年初,一份近4000字的调研报告列出了问题清单,为法律监督发挥“撬动”作用,推动更高质量解决寄递安全监管问题奠定了基础。



一份检察建议,力促寄递渠道安全监管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并听取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4月30日,四川省检察院就加强寄递领域禁毒监督管理工作,向省邮政管理局发出该院当年第1号检察建议;成都、攀枝花、德阳、雅安等地检察机关也向当地邮政、交通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形成合力推进寄递行业安全治理的“雁阵”之势。

“省检察院从加强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新型寄递模式的监管机制、强化对寄递企业的执法检查和责任倒查等四个方面提出四点建议,并将5个不同类型的寄递毒品犯罪案例作为附件,以增强检察建议的说理性。”四川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检察建议发出后,省检察院多次会同省邮政管理局共商对策,持续协调推进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

2020年11月,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会签《加强协

作配合防范打击寄递渠道毒品犯罪的意见》,推动实现对寄递渠道毒品犯罪“全链条”惩处。

四川省检察院将调研报告、检察建议及相关举措报告最高检。最高检于2021年10月向国家邮政局发出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的“七号检察建议”。

四川作为先行省份之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进“七号检察建议”持续落地落实。2020年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共对163件寄递毒品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强化对该类案件的法律监督,对新型毒品及新兴寄递模式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

该省邮政管理系统在全省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非法寄递涉毒物品专项整治行动,2020年至今年上半年,共检查1.6万余次,检查企业6800余家,立案查处非法寄递毒品案件70余起,共处罚金近百万;查处违反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行为140余起,共处罚金130余万元。

针对检察机关提出加强“技防”手段这一具体建议,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加快智能化监管建设进程。截至目前,已组建邮政业安全中心10个,覆盖7个市。“当前,我们还在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运用实名收寄系统、视频巡查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加强涉毒涉爆风险监测预警,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施从收寄、运输、分拣、投递的全程监管。”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四川检、邮两家定期召开联席会,强化履职配合,推动溯源治理,通过普法讲座、庭审直播、“快递员夜校”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毒品等违禁品辨别防范能力。据统计,检察人员应邀开展寄递安全法律知识培训近200场,邀请寄递从业人员旁听庭审50余次。各地检察机关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对相关物流企业实地走访121次,提出改进监管意见,督促寄递点规范化运营。

不断深化拓展,构建寄递渠道全域立体治理新格局

班某在网上购买无缝钢管、射钉器、钢珠、枪托、射钉枪配件管套等枪支配件及弹药,并使用锯条制作“枪支”。“经鉴定,该自制‘枪支’以火药燃烧为动力,能够发射非制式弹药,应认定为枪支。”2021年11月30日,四川省九寨沟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对班某提起公诉。班某当庭认罪,后法院判处班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在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落实的过程中,类似案例均得到依法办理。“防范惩治寄递渠道毒品违法犯罪是寄递安全治理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全部。我们积极拓展检察建议的深度、横向协作的广度,推动将寄递安全监管从毒品扩大到违禁品,探索强化内外协作的全域立体治理路径。”四川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七号检察建议”下发以来,该省三级检察院联合寄递行业主管

部门召开落实工作部署会142次、调研座谈会128次,会同法院、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快递企业召开联席会议130余次,与国安、禁毒、治安、反恐、海关缉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寄递违禁品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和案件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先后出台33个工作机制、22件规范性文件。比如,宜宾市检察院与市禁毒办加强联系,参与制定打击“互联网+寄递”涉毒团伙、处罚违法违规寄递物流企业等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广安市广安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广安分局物流警务室建立“月通报物流寄递信息”制度。宝兴、汉源、古蔺、叙永等地检察院主动对接当地交通、公安等执法部门,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安岳县检察院积极争取人大、政协的支持,推动完善“检邮通”工作机制,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屏障。

针对不法分子利用同城送达、网约车等途径或智能快递柜暂存功能,实现违禁品“交付”等寄递新业态监管盲区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在对18件利用智能快递柜贩运违禁品案件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省检察院督促省邮政管理局严格落实实名注册制,加强相关电子数据的保管和移送等,推动堵塞行业安全漏洞,推动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检察建议,我们依法将服务站、智能快递柜等纳入监管范围,要求企业全流程风险排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新业态寄递违禁品。”四川省邮政管理局一名负责人透露。

据统计,“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刑事案件124件,同时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对寄递渠道违法犯罪实现全面治理。



聚合民心众智,打造共建共治格局

“这是我的工作职责。”快递员小王(化名)收到荣县禁毒办奖励的5000元奖金时感到有些意外。

2020年9月,小王在对一份包裹进行检查验视时发现,收寄的鞋子和牛仔裤包裹内均有锡箔纸包裹的白色晶体状物品,怀疑系毒品,便立即报警。荣县公安局民警赶赴现场查扣了6袋共净重30克的甲基苯丙胺,并根据小王提供的信息抓获寄件人陈某。经检察机关依法起诉,陈某被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除了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分子,严防寄递渠道被利用,我们还积极向相关部门通报快递员主动举报行为,建议按照《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四川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表示,“寄递企业及一线揽收人员是守护寄递渠道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快递员严格执行收寄验视等相关规范,配合侦破犯罪,应当得到社会的良好评价。落实相关奖励制度,也有利于调动从业人员及公众的积极性。”

积力所举,则无不胜。今年6月,四川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通告》,张贴在全省3万余个寄递网点。围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该省检察机关以“检邮同心·禁毒同行”为主题,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订单式”精准普法活动,覆盖寄递企业近2000家、群众近200万人。在宣传期间,成都、资阳等地均收到快递员主动举报的寄递渠道违法线索。百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应邀参加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宣传活动,对检察机关推进寄递安全治理工作表示支持和肯定。

“经过两年多努力,全省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的高发态势得到明显遏制,今年上半年,寄递毒品犯罪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36.6%,涉案区域从15个市下降至6个市,寄递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日前,在四川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召开的“防范惩治寄递渠道毒品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上,该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交出的一份亮眼成绩单。

“2020年,我受邀参加了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寄递领域禁毒监督管理工作检察建议书的公开送达活动,今年又受邀参加省检察院、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切实感受到了检邮协作在推动加强和完善寄递安全监管、促进寄递安全问题治理所做的努力和成效。”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罗良娟深有体会地说,“‘七号检察建议’不仅推动了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并且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凝聚社会更多力量参与寄递行业监督管理。”

传邮万里,国脉所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要没完没了抓最高检的各项检察建议,既重依法打击、治‘已病’,又重前端治理、治‘未病’,切实承担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担当。”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表示。



围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四川省检察机关开展了精准普法活动